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4〕25号

##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保局，区直及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登革热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有关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及价格，具体见附件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映。

如国家和自治区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## 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

调整前									
项目编码	国家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		说明
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
L250403095	002504030650000-L250403095	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(RNA恒温扩增)			次	自主定价	自主定价	自主定价	
250403035	002504030350000-250403035	病毒血清学试验	包括脊髓灰质炎病毒、柯萨奇病毒、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、流行性腮腺炎病毒、麻疹病毒		项	20	18	16	每项测定计价一次

调整后									
项目编码	国家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		说明
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
L250403095	002504030650000-L250403095	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测			次	80	72	64	
250403035	002504030350000-250403035	病毒血清学试验			项	20	18	16	每项测定 计价一次

注：1. 符合条件开展的公立医疗机构均可执行调整后的项目价格。

2. 各地医疗保障部门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按不高于本表规定的价格另行制定在本地、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具体价格。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自治区疾控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
---